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东府办〔2018〕27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惠东县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惠东县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迅速开展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8〕51号）要求，为吸取2018年4月27日陕西省榆林市发生的一起学生被袭击伤害事件的沉痛教训，进一步加强我县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全面推进学校安全现代化建设为目标，充分发挥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作用，通过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校园及周边安全源头管控，切实加强我县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校园安全事故发生。

二、排查整治范围

- （一）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 （二）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食品卫生等涉校安全隐患。
- （三）校园及周边可能存在的精神病患、对社会有报复倾向人员等重点人员。

三、排查整治内容

（一）涉校矛盾纠纷，包括学校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与周边单位、学校与教职工、学校与学生、教职员工之间、学生之间存在的矛盾纠纷。

（二）校园安全防护、治安管理和教育教学场所安全管理，包括

学校是否按照有关标准配备保安员、安全防护器材,是否安装一键报警设施等技防设施。

(三)校园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周边是否存在易肇事肇祸、有潜在暴力倾向的重性精神障碍患者、重点上访人员、吸毒人员、扬言报复社会等各类重点人员。

(四)教职员工和学生在校园内是否私藏管制刀具。

(五)消防安全隐患,包括校园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建筑是否取得消防行政许可,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配备齐全,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校园内是否存在“三小”场所(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以及是否存在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违规存放和充电行为。

(六)中小学、幼儿园是否存在“六无”问题(无校门、无围墙、无视频监控、无专业保安、无一键报警设施、无证照)。

(七)校车和驾驶员是否取得相关资格;校车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校车是否存在超员、超速、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以及交通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情况。

(八)校园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周边是否存在家长自行租用小面包车、农用车、货车、三轮车等非法营运车辆运送学生的情况;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情况;校园内或周边是否存在黑乘车点、学生包租或乘坐非法营运车辆情况。

(九)校园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周边是否存在容易诱发学生溺水的危险水域。

(十)校园饭堂是否符合有关资质要求,食品采购、制作等流程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是否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从业人员管理是否到位。校园商店等经营单位证照是否齐全。

(十一) 校舍安全、与教育相关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校园周边是否存在泥石流、山体滑坡以及极端气象灾害引发的安全隐患。

(十二) 校园及周边危险化学品管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十三) 是否落实校园卫生防疫措施。

(十四) 是否存在校园欺凌现象。

(十五) 学校及周边是否存在涉黑恶势力、帮派团伙等违法犯罪行为。

(十六) 其他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事故隐患。

四、时间安排

(一) 各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自查(2018年4月28日至5月15日)。根据方案有关内容对涉校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针对排查出的结果,建立工作台账。按照“一案一策”的要求,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步骤和具体责任人,力争及时全面整改到位,自身无法整改的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二) 县重点抽查(2018年5月16日至5月25日)。县政府将组织县直有关部门组成若干检查组,针对排查整治情况,对问题比较突出、整改难度大或发生事故较多及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地区进行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

五、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一) 组织机构。

县政府成立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副县长杨伟斌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赖帝福同志、县教育局局长赵有庆同志任副组长,各镇分管领导和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计局、县

市场监管局、县安监局等分管局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副局长王洋兼任主任。

（二）责任分工。

1. 县教育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工作，负责组织各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按照排查整治内容进行自查自改工作。负责对各学校、幼儿园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底数进行调查摸底。负责对学校及校外教育培川机构与周边单位、学校与教职工、学校与学生、教职员工之间、学生之间存在的矛盾纠纷进行调查摸底。

2. 县信访部门负责对重点涉校上访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协调有关部门化解处理涉校矛盾纠纷。

3. 县公安机关对存在易肇事肇祸、吸毒人员、扬言报复社会等各类重点人员进行调查摸底。会同县教育部门和学校建立健全警校合作、信息联动、校园监控与紧急报警机制，及时出警处置学校的报警求助。

4. 县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对校园内是否存在“三小”场所（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以及是否存在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违规存放和充电行为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对校园或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建筑火灾隐患或未取得消防行政许可的情况进行查处。

5. 县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加强对校车道路通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园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周边家长自行租用小面包车、农用车、货车、三轮车等非法营运车辆运送学生的情况；依法查处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情况；校园内或周边是否存在黑乘车点、学生包租或乘坐非法营运车辆情况。

6. 县交通运输部门通过农村公共汽车“村村通”建设，解决农村学生上放学公共交通问题。加大对校园周边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的检查力度，对有校车的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其采取措施整改安全隐患。

7. 县住建部门依法负责监督学校在建、扩建、改建工程中的施工安全管理。

8. 县卫计部门对学校周边有潜在暴力倾向的重性精神障碍患者重点人员进行调查摸底。指导、监督学校做好卫生防疫、保健工作，对学校出现的疫情或者学生群体性健康问题，及时指导县教育部门或学校采取措施。

9.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制度，对校园饭堂是否符合有关资质要求，食品采购、制作等流程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是否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从业人员管理是否到位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防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10. 县安监部门依法对校园内部及周边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11. 县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校园内及周边是否存在泥石流、山体滑坡以及极端气象灾害引发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治。

12. 县人社部门负责组织惠州市范围内的技工学校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六、有关要求

(一) 各镇要高度重视此次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督促各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切实落实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切实解决安全工作“最后一公里”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严防走过

场、流于形式,务必排查整改到位。

(二)县教育、信访、公安、人社、国土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卫计、市场监管、安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联防联控做好相关工作。

(三)县直有关单位要通过此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四)各镇将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和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登记表(附件2),县直有关单位要将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隐患清单(附件3),在2018年5月15日前报惠东县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刘佳鑫,联系电话:15018887488,邮箱:hdaq@163.com)。

附件: 1. 惠东县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登记表

2. 惠东县(镇、街道、度假区)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登记表

3. 惠东县部门涉校重点人员、矛盾纠纷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隐患清单

附件 1

惠东县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登记表

(学校填写后交当地镇府备案统计)

涉校矛盾纠纷(易引发伤害事件等以上矛盾)		精神病患者		严重心理问题人员		校园内私藏管制刀具		校园周边危险水域(个)	危险化学品不规范管理行为(项)	待处理危险化学品废物量(kg)
件数	人数	教职工(人)	学生(人)	教职工(人)	学生(人)	人数	件数			
消防安全隐患						学校安防、人防、技防设施				
是否取得消防行政许可		消防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是或否)	违规住人、违规使用电气校园内“三小”场所数量	三小场所内违规存放及充电电动车数量	校门(有或无)	围墙(有或无)	视频监控(有或无)运行是否正常	专业保安数量(名)	证照(有或无)	一键报警设施(有、无)运行是否正常
有或无	建筑数									
取得许可校车数	未取得校车许可运送学生车辆数	取得许可校车驾驶员数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人数	2017年以来校车交通违法数	校园周边非法营运车辆数	驾驶机动车未成年学生数	校园内或周边黑乘坐点数	学生包租非法营车辆数	校园饭堂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是或否)	校园商店等经营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证照的(是或否)
食品安全隐患数(个)	卫生防疫安全隐患数(个)	抗震D级以上危房数(栋)	山体滑坡、泥石流风险点(个)	其他事故隐患数(可文字说明)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附件 2

惠东县

(镇、街道、度假区)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涉校矛盾纠纷(易引发伤害事件等以上矛盾)		精神病患者		严重心理问题人员		校园内私藏管制刀具		校园周边危险水域(个)	危险化学品不规范管理行为(项)	待处理危险化学品废物量(kg)
件数	人数	教职工(人)	学生(人)	教职工(人)	学生(人)	人数	件数			
消防安全隐患						学校安防、人防、技防设施				
是否取得消防行政许可		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的学校数量	违规住人、违规使用电气校内“三小”场所数量	三小场所内违规存放及充电电动车数量	无校门数量	无围墙数量	无视频监控或运行不正常的数量	专业保安(名)	无证照的数量	无一键报警设施或不正常的数量
未许可数量	建筑数									
取得许可校车数	未取得校车许可运送学生车辆数	取得许可校车驾驶员数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人数	2017年以来校车交通违法数	校园周边非法营运车辆数	驾驶机动车未成年学生数	校园内或周边黑乘车点数	学生包租非法营运车辆数	校园饭堂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数量	校园商店等经营单位未取得相关证照的数量
食品安全隐患数(个)	卫生防疫安全隐患数(个)	抗震D级以上危房数(栋)	山体滑坡、泥石流风险点(个)	其他事故隐患数(可文字说明)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附件 3

惠东县_____部门涉校重点人员、矛盾纠纷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隐患清单

序号	涉校的校园或校外培训机构名称	地点	校园负责人/联系电话	重点人员摸底、矛盾纠纷或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具体建议及整改事项	整改时间预期	相关配合单位
1							
2							
3							
4							
5							
6							
7							
备注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
